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763/03-04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6/03

###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烏克蘭)令》及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新加坡)令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4年2月19日(星期四)  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**出席委員**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  
吳靄儀議員  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  
劉健儀議員, JP

**出席公職人員**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陳鄭蘊玉女士

副首席政府律師  
韓達忠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
關婉儀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 
劉書玲女士

政府律師  
莊家寧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  
謝麗儀女士

政府律師  
劉雪清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2)5  
李蔡若蓮女士

## **列席職員**

：助理法律顧問3

馮秀娟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7

石愛冰小姐

---

## 經辦人／部門

### **I. 選舉主席**

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### **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[立法會CB(2)1294/03-04(01)至(04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 
**附件**)。

3.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烏克蘭)令》(下稱“烏克蘭令”)及有關“與協定範本作逐條比較”的文件[立法會CB(2)1294/03-04(01)號文件]。

政府當局 4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，提供說明下列事項的文件 —

- (a) 在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命令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方面，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香港特區”)作為被請求方，在行使法定／行政權力以執行找出有關人士或財產的所在的請求時，按法例所訂可提供的協助為何；及
- (b) 在香港與烏克蘭訂立的協定第十九(五)條訂定有關“犯罪得益”的定義的原因及法律效力為何；以及香港特區法律所容許，用以執行根據該協定第十九條提出的請求的措施。

#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5. 主席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研究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新加坡)令》。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。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4年3月18日

附件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烏克蘭)令》及  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新加坡)令》小組委員會  
會議過程

日 期 : 2004年2月19日(星期四)  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1 - 0129	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	選舉主席	
0130 - 1033	主席 政府當局	就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烏克蘭)令》進行審議  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 名稱及序言	
1034 - 1142	主席 政府當局	第一條	
1143 - 1349	主席 政府當局	第二條	
1350 - 1359	主席 政府當局	第三條	
1400 - 1737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四條	
1738 - 1949	主席 政府當局	第五條	
1950 - 2004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六條	
2005 - 2058	主席 政府當局	第七條	
2059 - 2106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八條	
2107 - 4016	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	第九條  證人拒絕作證	

<b>時間標記</b>	<b>發言者</b>	<b>主題</b>	<b>需要採取的行動</b>
4017 - 4059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條	
4100 - 4143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一條	
4144 - 4204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二條	
4205 - 4211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三條	
4212 - 4310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四條	
4311 - 5552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一條  在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第4條作出的命令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方面，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香港特區”)作為被請求方，在行使法定／行政權力以執行找出有關人士或財產的所在的請求時，按法例所訂可提供的協助	<b>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</b>
5553 - 5624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四條	
5625 - 5644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五條	
5645 - 5648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六條	
5649 - 5819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七條	
5820 - 5828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十八條	
5829 - 015233	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	第十九條  在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4條作出的命令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方面，香港特區作為被請求方，在行使法定／行政權力以執行找出犯罪得益的所在的請求時，按法例所訂可提供的協助	<b>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</b>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在第十九(五)條訂定有關“犯罪得益”的定義的原因及法律效力	
015234 - 015239	主席 政府當局	第二十條	
015240 - 015317	主席 政府當局	第二十一條	
015318 - 015436	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4年3月18日